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现场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刘永好、郑万春，董事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赵鹏、刘纪鹏、李汉成、彭雪峰、曲新久现场出席会议；视频/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5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董事史玉柱、解植春、刘宁宇通过视频/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迎欣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宏伟先生、卢志强先生、刘永好先生、郑万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郑万春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董事长：

高迎欣，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

张宏伟，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卢志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永好，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万春，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决定成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通过了六个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8 人）：

主 席：高迎欣

成 员：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赵 鹏。

提名委员会（11 人）：

主 席：彭雪峰

成 员：高迎欣、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
曲新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9 人）：

主 席：刘纪鹏

成 员：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审计委员会（5 人）：

主 席：刘宁宇

成 员：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曲新久。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 人）：

主 席：李汉成

成 员：吴迪、宋春风、刘纪鹏、刘宁宇、曲新久。

风险管理委员会（6 人）：

主 席：解植春

成 员：郑万春、吴迪、宋春风、赵鹏、李汉成。

翁振杰、杨晓灵、赵鹏、曲新久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袁桂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桂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袁桂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袁桂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简历：

袁桂军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20 年 9 月起加入本行，任党委委员。加入本行前，袁先生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7 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1986 年至 2004 年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部、信贷管理部、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处工作。袁先生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高级经济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袁桂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郑万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郑万春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

票代码：60139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副行长，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中德合资企业融德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华融期货董事长，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洋浦分行党组书记、行长，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交信贷部副处长、处长。郑先生于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袁桂军先生、陈琼女士、石杰先生、李彬女士、林云山先生、胡庆华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袁桂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简历：

袁桂军先生的简历见议案3。

陈琼女士，1963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2018年6月获委任。陈女士于2018年4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陈女士于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于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于2011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2006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于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一司、稽核监督局、教育司任处长、调研员、副处长、主任科员等职。陈琼女士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陈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和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2016年9月获委任。石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2001年7月任本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总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先后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2009年8月任本行总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于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2016年9月获委任。李女士于1995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处长（负责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先后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总裁，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1970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2016年9月获委任。林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于2002年至2003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2003年至2005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07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1999年至2001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1993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支付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自2017年2月获委任首席风险官，2018年8月获委任副行长。胡先生于1999年11月加入本行，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起先后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福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任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融资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1997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

副主任（主持工作），1997年至1999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胡先生获得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

袁桂军：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琼：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杰：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彬：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林云山：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胡庆华：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白丹女士为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2年4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并自2018年4月4日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2000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1993年至2000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88年至1993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白丹女士为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白丹女士的简历见议案 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张月波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张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张月波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担任本行筹备组成员，于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1996年10月至1999年0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于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总监，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欧阳勇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欧阳勇先生，1963年出生，本行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金融市场上海分部总经理，自2018年4月获委任行长助理。欧阳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2001年8月起先后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青山支行行长；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

兼任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2017年8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起兼任金融市场上海分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欧阳先生曾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九江市石化办事处副主任，江西九江市农发行郊区支行副行长、营业部主任。欧阳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董事解植春先生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决定继续委聘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合规及顾问服务，包括委派黄慧儿女士出任本公司授权代表。

简历：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解先生于1982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AMP156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现为高级经济师。

黄慧儿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20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

名称：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黄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决定续聘王洪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王洪刚，男，北京大学博士后。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